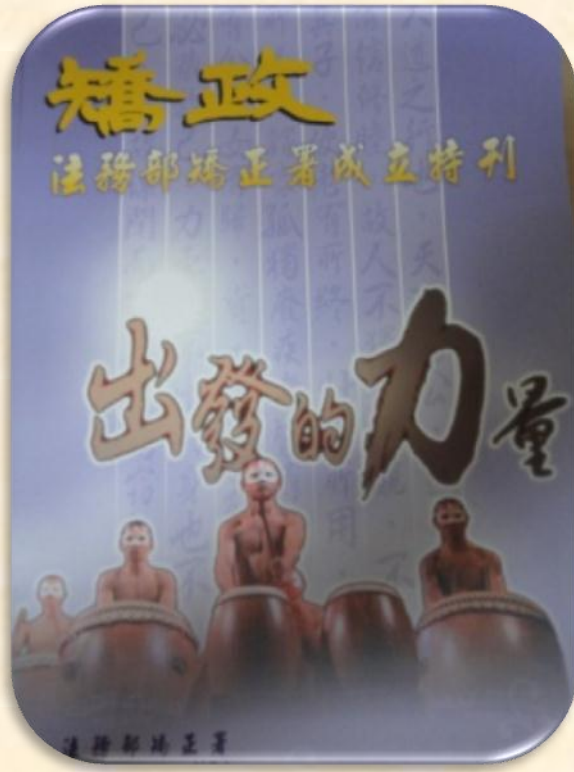


矯正特刊



21 世紀的今天，人權理念廣植人心，藉由行為科學研究結果的大幅躍進及犯罪矯治專家的大量投入，矯正機關展現了高度的專業性與學術性。

為更精進矯正業務專業化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99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192 次院會決議通過成立「法務部矯正署」設置案，並送交立法院審議，嗣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

第 7 屆第 5 會期臨時會議三讀通過，同年 9 月 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令，公布制定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。矯正體系在歷經多年的努力奮鬥後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，適逢建國百年的端始，法務部矯正司正式改制成立法務部矯正署，統領層級從附屬幕僚性質的單位，改制成兼具政策規劃與執行的署級機關，不但對於矯正業務的發展格外具有指標意義，同時亦象徵著矯正工作邁入另一個新的紀元。